

# 关于促进和规范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旅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旅游民宿提质扩量增效，打造“皖美民宿”品牌，把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

**(二) 基本原则。**旅游民宿发展应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融合发展、规范有序的原则，注重产品特色化、服务品质化、管理规范化，坚持融合发展，突出群众利益，带动农民增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三) 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底，实现全县旅游民宿从规模到质量的全面提升，旅游民宿发展至 200 家，力争创成等级民宿 2 家、“皖美”民宿 15 家、“皖美”旅游民宿集聚区 2 个，初步形成具有绩溪地方特色的民宿发展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 合理规划发展布局。**加强文化旅游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机衔

接，明确民宿发展定位，依托重点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村、旅游风景道等发展民宿，打造民宿集聚区、精品民宿示范村等，促进民宿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文旅局）

**（二）有序盘活闲置资源。**持续开展全县闲置房屋专项摸底工作。鼓励农户和返乡人员开发利用自有房屋自主经营乡村民宿，在规划布局、质量标准、建筑风貌、高度管控等方面加强指导。积极探索通过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依法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在符合村庄规划和集体建设用地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业。（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三）优化服务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旅游民宿开办条件流程，按照“完善存量、整改在建、规范新建”的原则，对已开业、在建、新建民宿规范有序发展。新建民宿申办实行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切实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代表本部门开展审批和证照办理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业主开办民宿“办证难”问题。（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创新延伸产业链条。**注重把非遗文化、美食文化、茶文化等地域文化融入旅游民宿建设，加强民宿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健康养老、农事体验、工艺研学、夜游活动等产品开发，打造“一宿一特色”“一宿一主题”“一宿一美食”“一宿一夜游”“一宿一文创”，提升旅游民宿辨识度。实施“民宿+”战略，依托本地优质食材推出地方风味美食，推广“绩品”等特色品牌，延长产业链，打造系列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产投公司，各乡镇）

**（五）塑造推广民宿品牌。**鼓励知名品牌民宿入驻绩溪，推动民宿设计、建设和运营一体化。强化宣传推广，将旅游民宿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微视频、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推介旅游民宿产品及系列精品线路。围绕美食康养研学度假等乡村旅游主题，创新宣传营销，带入网友、达人等粉丝效应，推出一批特色精品旅游民宿，打响生态康养度假品牌。（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产投公司，各乡镇）

**（六）强化民宿行业自律。**依托绩溪县旅游协会发展，鼓励成立旅游民宿协会，对接省市民宿协会专家资源，为民宿企业提供交流平台。制订行业规范及公约，建立旅游民宿数据库对外发布和宣传，健全旅游民宿黑白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监督。（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绩溪县促进和规范旅游民宿发展工作专班作用，负责旅游民宿发展过程中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动旅游民宿健康发展。

**（二）强化资金支持。**统筹乡村振兴、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项目资金，支持民宿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担保机制和信贷模式，简化审批手续，支持民宿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三）强化人才培养。**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参与旅游民宿创业，鼓励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实施“民宿领军人才”“民宿示范管家”培养计划，加强民宿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分类型、分层次地对民宿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不断提高对民宿新业态的认知和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建设一支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旅游民宿人才队伍。

- 附件：
1. 绩溪县促进和规范旅游民宿发展工作专班名单
  2. 旅游民宿开办条件
  3. 旅游民宿办证流程
  4. 部门工作职责
  5. 绩溪县民宿申办审批表

附件 1

## 绩溪县促进和规范旅游民宿发展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王 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华琴 县文旅局局长

成员：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安镇

伏岭镇

上庄镇

板桥头乡

扬溪镇

家朋乡

临溪镇

瀛洲镇

金沙镇

荆州乡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 附件 2

# 旅游民宿开办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经营性用客房不超过 4 层、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单间)、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sup>2</sup>;
2. 建筑物系合法建筑, 产权明晰、无纠纷, 取得不动产权证;
3. 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
4. 新建、改造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法设计、施工, 确保建筑质量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改造前必须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 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5. 利用闲置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古建筑开办旅游民宿, 应当按照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公布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办, 不得改变文物古建筑整体结构和风貌, 涉及文物保护的,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绩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确保文物整体安全;
6. 严格落实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收集整理; 涉及提供餐饮服务的民宿, 厨余尾水需经隔油

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7. 设置固定和围闭的垃圾存放设施，实行分类处理，并及时清运。

## **二、治安管理和卫生安全条件**

1. 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设有供旅客存放财物的保管箱、柜；

2. 配备的视频监控设施，应覆盖出入口、接待处和主要通道，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1个月；

3. 安装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具有能够熟练操作的前台登记工作人员；

4.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卫生设施；

5. 配备安全有效的设施设备，预防控制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病媒生物及孳生源。设置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6. 客房及卫生间通风良好，有直接采光或具有充足光线，供应冷、热水洗浴及清洁用品用具。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 **三、消防安全条件**

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旅游民宿，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技术措施、消

防安全检查等按照《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范围外的,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

#### 四、其他条件

1. 建筑风貌应与当地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各区域采光、通风良好;

2. 民宿内销售出版物的,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摆放的出版物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和合法进口的出版物,不得摆放违禁和非法出版物;

3. 民宿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和娱乐经营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艺术品经营的,应当到县文旅局办理备案手续;

4. 民宿内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到县文旅局办理审批手续,演出不得含有非法内容。

#### 五、禁止性条件

1. 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核心区新建改建和扩建民宿项目;

2. 不得借开办民宿名义建设别墅或私人会所(会馆)等;

3. 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违法建筑物开办民宿;

4. 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

## 附件 3

# 绩溪县民宿办证流程

1. **开办条件。**开办民宿需符合《旅游民宿的开办条件》(附件 1)。

2. **提交申请。**经营民宿的农户或经营主体,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和申办民宿所需的材料,领取并填报《绩溪县民宿申办审批表》(附件 5)。

3. **乡镇初审。**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为民宿经营户提供指导和帮助,会同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对《绩溪县民宿申办审批表》(附件 5)及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及时向绩溪县促进和规范旅游民宿发展工作专班反映并协调解决民宿经营户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 **联合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盖章后提交县文旅局受理,由县文旅局组织部门联合审查验收分别签署意见。对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经建成或已经对外营业的民宿,符合开办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其办理相关证照并规范经营;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民宿经营户在本实施意见出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办理相关证照、规范经营。

5. **证照办理。**营业执照先行办理,并办理税务登记等证件。根据验收通过的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高效地为民宿业主办理特种行业经营、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卫生等许可证,解决业主开办民宿“办证难”问题。

## 附件 4

# 部门职责

1. 县文旅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制定相关相关服务标准，开展等级评定，指导民宿品质提升，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和业务培训等；
2. 县公安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发放《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民宿食品、特种设备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县卫健委负责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
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民宿；
10.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建设规划方案审查、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民宿落实生活污水治理；
12. 县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指导旅游民宿落实建筑防火措施以及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13.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民宿的规划初审、指导服务、培训统计、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各乡镇可设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民宿建设和管理工作。



<p>县级公安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卫健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农水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文旅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